

臺南市龍潭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組織表

一、學習輔導小組：

本校成立之「臺南市龍潭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輔導小組），由業務承辦人擔任召集人。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及相關級任教師擔任輔導小組成員。確認「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其他身分」之學生以及「入班輔導學生」結案之審核。

二、推動小組：

| 職 別 | 現 職 | 姓 名 | 工 作 職 掌 | 備 註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吳 婉 媚 | 督導、考核相關事宜 | |
| 副主任委員 | 教務主任 | 王 政 元 | 規劃辦理工作小組進修研習、相關會議業務 | |
| 委 員 | 學務主任 | 蔡 明 宏 | 辦理參與學習扶助學生生活教育相關業務 | |
| 委 員 | 輔導主任 | 陳 芬 艷 | 辦理學特殊生資料彙整等相關業務 | |
| 委 員 | 總務主任 | 龔 元 凤 | 辦理學習扶助教室、場地設備相關業務 | |
| 委 員 | 人事主任 | 林 育 如 | 審查學習扶助相關業務加班事宜。 | |
| 委 員 | 會計主任 | 尤 秀 萍 | 審查學習扶助相關業務經費核銷事宜。 | |
| 委 員 | 課研組長 | 宋 函 庭 | 提供各年級學生國語文、數學和英語應達到的能力指標，科技化評量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 員 | 註冊組長 | 李 佳 英 | 負責提供各班 111 學年度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後 25% 之學生名單以及每次定期評量成績。 | |
| 委 員 | 生教組長 | 蔡 弼 仲 | 規畫督導學習扶助期間學生課後照顧事宜。 | |
| 委 員 | 學年主任 | 各年級學年主任 | 負責各學年學習扶助資訊傳達、彙整等相關業務。 | |
| 委 員 | 教 師 | 教學人員 | 負責班級學生學習扶助及學生及時輔導等相關業務。 | |